

母亲申请为儿子辩护 遭成都法官撒泼大骂

【明慧网】成都法轮功学员曲兴被绑架、非法关押构陷已经一年，目前面临非法庭审。他的母亲徐艳平六月二十日上午到高新区法院联系到承办法官谢纲，当面提交亲友辩护的材料，遭到谢纲的侮辱、谩骂。双方见面仅短短几分钟，谢纲竟三次撒泼大骂“不要脸”，态度极其恶劣。

最终，谢纲以徐艳平是所谓“证人”为由，拒绝接收委托书以及材料。

曲兴，今年三十三岁。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成都肖家河派出所一帮警察闯到了他租住房屋楼下，绑架了他，并非法抄家。曲兴的母亲徐艳平同时也被绑架。之后，曲兴遭非法批捕；徐艳平被监视居住。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成都高新区公安局对徐艳平作出行政处罚，勒索九百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份，高新区检察院检察官李国栋告诉徐艳平，构陷曲兴的“案子”已经交到法院。徐艳平查询到承办人后，六月二十日向承办人谢纲提交委托书，随即遭到谢纲辱骂。谢纲拒绝接收的理由是徐艳平是所谓的涉案人员而且是证人，不能作为辩护人。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亲友可以作为辩护人，同时该条也规定了不得担任辩护人的三种情形：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徐艳平不属于这三种情形，有权依法作曲兴的辩护人，谢纲的理由站不住脚，是在为邪党迫害法轮功学员助纣为虐。

“法官”谢纲多次参与诬判法轮功学员

谢纲，男，成都市高新区法院刑庭负责人、高新区法院法官，电



话：13980077958、13398181290、02885311085、02885351832。谢纲现是“承办”法轮功学员曲兴的所谓“案子”的法官。法庭原定七月十三日上午九点开庭，现已延期。

以下是谢纲曾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部份案例：

◎苏青华，男，成都新都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被高新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谢纲在开庭前，把所有旁听的亲朋好友都赶出法庭，只允许苏青华的母亲一人旁听，并关上法庭的大门。谢纲作出非法判决的理由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后，成都某地出现了“天灭中共 全球公审江泽民”的标语，有疑似苏青华的男子在喷写标语的地段出现过，并停留两分钟……由此，谢纲作出对苏青华三年徒刑的非法判决。

◎敬慧玲，女，南充市南部县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被高新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零六个月。庭审开始前，高新法院不准非亲属旁听，并在非法庭审的三法庭门口额外增加一道安检，由三名法官对家属及律师的搜包检查，手机全部被收走强制代管。庭审中，谢纲立场鲜明的偏袒公诉人李国栋，刁难敬慧玲和律师。质证时，律师要求公诉人逐一出示证据，被谢纲悍然拒绝，并借故将该律师逐出法庭。谢纲一再干扰敬慧玲的陈述和

中断另一位律师发表辩护意见，庭审最终草草走完程序，休庭“合议”十分钟后，谢纲作出了一年零六个月的非法判决。

◎蒋丽，女，成都法轮功学员、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外语系教师，因给学生讲述法轮功真相，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家被警察绑架、非法抄家，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被非法庭审，被成都高新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

◎陈昌元，男，重庆市法轮功学员，陈昌元于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被高新区公安分局西区派出所警察绑架。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非法开庭当日，高新区法院四周防暴警察、警车密布，巡逻车不停在四周所谓的“巡视”，法院非法限制旁听人员，只准三名家属旁听，却安排了大量不明身份的人员旁听。主审法官罗为民、审判员谢纲不断打断辩护人唐吉田律师和陈昌元的发言，并禁止陈昌元妻子为其辩护，最后，高新区法院作出有期徒刑三年的非法判决。◇

你知道吗

法轮功在中国

一直是合法的

公安部在 2000 年《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明确的邪教组织有 14 个，没有法轮功。在这场迫害中，以《刑法》第三百条“破坏法律实施罪”诬判法轮功学员，是对法律的错用，相关人员将承担法律责任。2015 年 5 月 1 日司法系统出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立案登记制，已有 20 多万人向中国最高检察院实名控告江泽民。

四川黄华被劫入宜宾市公安局监管中心三月余

【明慧网】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四川省宜宾市公安局周亮带着三十多个便衣，将法轮功学员黄华秘密抄家、绑架，把他非法关押在宜宾市公安局监管中心至今，已逾三个月。

黄华，五十一岁，原四川红光厂退休职工，家住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宜宾市公安局周亮带三十多名便衣闯入南溪区罗龙街道红光社区青杠嘴老办公楼，将黄华秘密抄家、绑架，把他非法关押在宜宾市公安局监管中心至今。

一九九六年六月，黄华由于患糖尿病，开始修炼法轮功，从而获得好身体。他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要求自己，为人踏实。他曾经多次被厂里评为先进，并且获

奖。无论在生活或工作中，黄华口碑极好，是厂里面和百姓中公认的好人。

但是，在一九九九年由江泽民发动的迫害法轮功的运动中，黄华，这样一个人人称赞的好人，却屡屡遭受不公正对待。黄华只因为坚持按照法轮大法中的真、善、忍修自己，曾先后被非法拘留十五天，在看守所被非法关押四十多天。二零零二年，他被非法劳教一年，在四川绵阳新华劳教所遭受迫害。多年的迫害使他妻离子散，被迫流离失所。

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黄华又被劫持。几个月后，中共南溪县法院以他藏有法轮功的宣传资料为借口诬判他三年，他被劫入四川省乐山五马坪监狱迫害。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黄华从五马坪监狱结束冤狱后回到家。

十三天后，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黄华又被宜宾市“六一零”和南溪县“六一零”（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绑架到宜宾市飞机场菜坝老年公寓洗脑班迫害。

现在，黄华又因为告诉百姓法轮大法好，又被绑架到宜宾市公安局监管中心，被非法关押已逾三个月。◇

居心叵测的“体检” 八旬老太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泸州市现年 83 岁的法轮功学员赵昭荃老太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被泸州市江阳区法院人员以“体检”为由将她从家中带走后一直没有回家。后来从她写回来的家书中得知，当日她被关进了合江看守所隔离。现已知，她被非法判刑两年，在泸州市看守所非法关押。

赵昭荃是泸州市龙马潭区特兴镇乡镇小学退休教师。她因修炼法轮功坚定信仰，不懈地向民众讲清真相，仅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迫害法轮功开始至二零零五年间，她就遭到四次非法拘留，四次被非法关看守所，二次被关洗脑班迫害，被非法劳教两年。她还遭到高额罚款，剥夺退休金，不予转正等严重的经济迫害。二零一六年她被秘密庭审两次、非法判刑两年零六个月（监外执行），而今又被非法判刑两年。

83 岁高龄的赵昭荃如今被非法判刑关押看守所，她究竟犯了什么法，犯了什么罪？谁起诉的？谁判的？这一切都无从知晓，冤狱构陷在秘密中做实。◇

天安门自焚 ——中共炮制的伪案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大年除夕，天安门广场燃起了“自焚”之火，中共谎称是法轮功学员所为。但央视《焦点访谈》播出的“自焚”录像却漏洞百出。

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起火来，能达到五百多度。且不说这是五百度高温的汽油之火，即使我们将手伸进一百度的沸水中，也不会“岿然不动”吧。可王进东全身烧伤却能坐得稳如泰山，谁信呢？

“自焚”者王进东的衣服被大火烧破，可两腿间装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燃烧的头发也完好无损。有人做过试验：装着汽油的塑料瓶如果点燃，五秒钟瓶子开始变软，七秒钟收缩变形，十秒钟缩成一个小疙瘩。难道王进东两腿间的塑料瓶是特殊材料做的？

二零零二年初，在河北省“法制教育培训中心”，李玉强与被非



▲央视录像中清楚地显示：被火烧过的王进东衣服和面部严重烧坏，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高温下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

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座谈。当法轮功学员质问：“王进东两腿间的塑料雪碧瓶为什么烧不破？”面对铁证，她只好吐露实情：雪碧瓶是他们放进去的，此镜头是事后补拍的。她还辩解道：“早知被识破就不拍了。”

“自焚”是突发事件，央视记者却能把画面拍得那么稳定清晰，而且镜头紧跟事件发展移动，远景、近景和特写俱全，难道不是天方夜谭吗？以上种种破绽，足以见证“天安门自焚”事件是中共江泽民集团上演的一出闹剧。◇